

##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有效表决票 9 票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 80%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%）注册资本减少 4,900 万元，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，即本公司减资 3,920 万元，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 980 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至 100 万元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详见同日公告的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二、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。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现有业务情况，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，公司设立财务部、审计部、企业发展部、合同管

理部、预决算部、证券事务部、办公室。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四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，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。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